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潘國山先生，BBS, MH, JP (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龐愛蘭女士，BBS, JP (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李貞儀小姐，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林玉華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林宇星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姚嘉俊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夏劍琨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張柏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梁振邦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梁家輝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陳善明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陳曉盈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莫錦貴先生，BBS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黃敬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楊英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出席者

董健莉小姐
廖子聰博士
蔡明揚先生
鄭家豪先生，MH, JP
蔡惠誠先生
鄧肇峰先生
劉德榮先生
羅伊琳女士
羅婉珮小姐
羅棣萱女士
龔美姿女士
何日明先生
唐學良先生
陳綽如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十七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鄭奕文先生
李文輝先生

鄭綺婷女士

許梓銘先生

楊鱈雯女士

陳宇碩先生

楊偉文先生

陳永安先生

溫愷華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沙田)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2

列席者

熊正龍先生

何禧樂先生

馬瑞珊女士

蔡曉亮女士

文傲然先生

陳以慶先生

職 銜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師(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35(北)

渠務署

工程師/沙田

應邀出席者

馮宮森先生

周頌堯先生

沈慧晶女士

賀慧玲女士

劉詠欣女士

周翔翎女士

劉雅芳女士

鄧雪芬女士

職 銜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沙田東

建築署

物業事務主任/沙田東/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四

路政署

維修工程師/沙田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建築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高級項目經理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二零二六年度第三次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工會)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公眾席上沒有旁聽會議的人士。

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未有收到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DFWC 2/2026)

4.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提問

夏劍琨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座椅、健身設施、兒童遊樂設施及運動設施的維修及更換事宜
(文件 DFWC 11/2026)

5.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6.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a) 根據部門在文件回覆提供的數據，房屋署更換座椅工程平均完工需時92日，成員認為所需時間偏長，欲了解其原因，儘管這可能涉及撥款安排或招標程序等因素。成員認為沙田區相關設施數量雖然有所增加，但維修效率方面仍有相當大改善空間；

(b) 部門在文件回覆中提到部分設施需由海外採購組件及付運。成員觀察到內地城市的健身設施已廣泛應用人工智能科技，例如在使用健身單車時，只需掃描器材上的二維碼，

便可在手機應用程式記錄使用者的運動量、所消耗卡路里及肌肉活動等數據。成員建議部門可考慮從內地物色合適供應商，同時藉此機會更新相關設施；

- (c) 成員指出香港多個地點(如維多利亞公園)已開始引入智能健身設施，詢問部門在翻新或更換沙田區內較老舊健身設施時，會否一併考慮採用智能健身設備；
- (d) 成員早前曾反映更換新田圍邨健體設施需時長達18個月，雖然最終更換了一套新的長者漫步健體設施，惟新設施的兩個腳踏相距過闊，以致影響了使用率。因此，成員欲了解部門在購置新設施時，有否考慮其是否適合長者的需要；
- (e) 新田圍邨一組兒童遊樂設施於去年七月颱風吹襲期間損毀，至今仍未更換。成員曾向房屋署了解能否加快進度，並希望該署在安裝新設施前，能諮詢邨內持份者及居民，了解他們的實際需求。邨內居民不乏兒童，成員希望在更換設施時，除了安裝長者設施外，亦能保留適量的兒童遊樂設施，以營造跨代共融的社區環境；
- (f) 成員發現有時只是一些小型維修，例如手握位的黑色軟膠損毀，亦需較長時間才能修復。欲了解部門可否簡化維修程序，避免長時間封閉遊樂或健體設施，從而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以及
- (g) 成員感謝房屋署一般能在40日內完成新翠邨健身設施的維修工程。惟成員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現新翠邨新傑樓地下近的士站位置(即供長者及輪椅人士上落處)有兩張座椅損壞，並已向房屋署反映，至今座椅仍未重新安裝。成員指出由發現座椅損壞當日起計，至今已有約8個月時間，欲了解在更換座椅方面是否遇到困難。

7. 主席邀請各部門逐一回應。

8. 房屋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設施更換需時較長的問題，房屋署的管理人員會定期巡查屋邨設施，若發現設施損壞，會通知工程人員檢查，並在確認設施損壞後，要求承辦商進行維修。若設施損毀嚴重，且市場上沒有可供更換的零件，房屋署會安排將之拆除，並在調研邨內使用者實際需求後重新採購和安裝新設施，因此更換工程的工期較長；
- (b) 香港房屋委員會已設立專責監察小組，每月檢視各屋邨遊樂/康體設施的維修進度。倘若發現有工程延誤，監察小組會主動協助前線工程人員解決零件訂製、物料供應或施工等問題，以加快維修程序。監察小組亦會每季向承辦商檢討小組委員會(建築保養工程)匯報，藉此加強監察整體設施維修過程；以及
- (c) 此外，房屋署也優化了電腦系統，每日詳細記錄有關發現設施損壞、屋邨管理人員匯報及發出檢查單日期等重要資料，方便日後監察，並希望能有效率地掌握整個維修進度。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表示，場地同事會定期巡查轄下設施，如發現設施損壞，會盡快派員進行檢查、維修或更換。在改換設施時，康文署一直持開放態度，會按場地空間、使用者喜好、及地區需求等因素，考慮採用不同的型號、款式、及供應商的設施。

10.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路政署是工務部門，主要職責是規劃、建造和保養轄下公共道路或附屬設施。休閒設施的建造及保養一般並不屬於路政署的工作範疇。但由於歷史原因，路政署曾在城門河畔單車徑及行人路的翻新工程計劃下，一併翻新單車徑/行人路旁的休閒設施(座椅及座椅上蓋)。路政署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進行了一次全面檢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座椅及座椅上蓋狀況良好，只有部分座椅損毀。路政署當時已逐步

移走損毀的座椅，現在已向承辦商索取報價，希望能盡快完成更換；以及

- (b) 路政署會因應設施的合適性，決定是否需要引入內地或海外供應商及設施。

11.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12.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就房屋署會上回應提及的專責監察小組，成員希望房屋署能提供該小組過去一年曾就哪些工程向承辦商發出勸諭或要求加快工程進度的資料，包括具體次數和所涉及工程項目的地點；以及
- (b) 成員追問房屋署及康文署代表會否研究在轄下設施整合人工智能和資訊科技的可行性。

13. 房屋署代表表示，有關專責監察小組的數據資料，將於會後查核，再向成員提供。

[會後備註：房屋署有關專責監察小組於過去一年，曾與承辦商就碩門邨及駿洋邨遊樂及康體設施的維修進度作出檢討及商討改善方案。]

14. 康文署代表表示，已在維多利亞公園設立首個智能健身站。康文署會持續評估和檢討設施開放使用後的成效，並在檢視後及資源許可下考慮未來發展方向。

15.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鄧肇峰先生提問：有關沙田街市外行人路階的安全及改善事宜
(文件 DFWC 12/2026)

16.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17.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成員指由二零二四年至今，曾多次親眼目睹長者在題述地點跌倒，並曾親自協助報警處理。因此，文件所列的「接獲相關意外報告宗數」，可能低估情況；
- (b) 成員表示在二零二一年首次發現該處路階出現鬆脫，當時路政署接獲報告後已迅速進行修復。及至二零二二年，路政署在該處加髹顯眼的黃色警示線。然而，此後仍有市民在該處跌倒；
- (c) 成員樂見路政署在文件回覆表示正考慮不同改善方案。就排水方面，成員留意到該處排水渠蓋的孔洞每一格約為4厘米。早前成員在大圍跟進同類議題時，得悉有其他較小孔洞(約2或2.5厘米)的渠蓋款式，相信該款渠蓋可減少長者使用雨傘或拐杖時被卡住而發生意外的風險。成員明白若渠蓋孔洞過小或會引致堵塞，希望路政署能平衡實際需要，在不阻礙排水的前提下，盡量採用孔洞較小的渠蓋以減少意外；
- (d) 行人路階髹上黃色警示線後，往往會隨年月而逐漸褪色，路政署需定期補漆。日後再修繕時，路政署會否考慮採用其他方式，例如防滑鋼砂，既可減省成本，亦能避免因黃色油漆褪色而減弱警示效果；以及
- (e) 成員曾建議在該處加設欄杆，亦理解路政署需顧及好運中心商場、中國銀行(香港)和附近商戶的意見，因部分持份者擔心設置欄杆可能影響顧客流量。成員認為不一定要橫向設置欄杆，路政署可參照某些政府公共大樓，考慮在該處設置垂直式欄杆，既不阻礙顧客進出商場，亦能為長者提供扶手，更能提醒途人該處有一級路階。若最終路政署未能拉平有關路面，設置垂直式欄杆亦有助提升安全性。

18. 主席邀請部門回應。

19.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文件中列出的意外數字只包含經 1823 熱線接獲的個案；
- (b) 早前路政署曾建議在該處增設欄杆，但收到部分持份者的反對。路政署其後重新審視近期接獲的個案，發現大部分跌倒事故均發生在中國銀行(香港)沙田分行門口位置，因此建議進行改善工程，將該處高低差較少的路階位置拉平，以避免途人因未察覺路面的輕微高低變化而跌倒；
- (c) 至於高低差較大而未能拉平路面的位置，路政署會考慮安裝垂直式欄杆，提醒途人留意該處路面的高低差。路政署現正研究該欄杆安裝位置及長度等具體方案；
- (d) 有關排水渠蓋問題，路政署經現場視察後，發現該渠蓋處於較低位置，用於收集附近行人路的雨水。路政署正研究能否在其他位置增加渠口，以及在不影響收集雨水的情況下，盡量採用較小孔口的渠蓋，以提升行人的安全性；以及
- (e) 至於加髹黃色警示線方面，路政署原意是希望提醒途人該位置存在高低差。路政署會再研究是否可採用其他物料或方法，加強對行人的警示。

20.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羅婉珮小姐提問：有關完善沙田區社區會堂/中心管理事宜
(文件 DFWC 13/2026)

21.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22.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沙田區社區會堂/中心的設施大致齊備，但區內超過半數會堂/中心已落成超過 40 年，部分設施已變得老舊，特別是投影機出現畫面模糊的問題。欲了解有否檢查投影機的使用

壽命、畫質及運作情況。希望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能因應租場人士的需要，檢視並更新會堂/中心內較舊型號的設備；

- (b) 不時有租場團體反映，在租用場地後臨時接獲會堂/中心需要進行維修的通知，因而民政處需要取消已借出的場地。成員詢問如屬定期維修性質，民政處可否提前取消已借出的場地，或不開放有關租借時段，以免租場團體需要突然更改原有計劃；
- (c) 由於恆安社區中心所在位置樹木較多，有樹木種子掉落外牆縫隙中，若遇雨水而萌芽生長，會令外牆裂縫加劇。希望民政處可跟進並檢視潛在危險；
- (d) 目前沙田區內部分中心如隆亨社區中心及顯徑鄰里社區中心，已加入「鄰里社區中心」概念。民政處會否考慮將其他社區會堂/中心，例如博康社區會堂、廣源社區會堂及恆安社區中心等，發展為同類概念的中心。上述會堂/中心均佔用整幢建築物，若能透過加建工程增加樓面面積，讓更多團體使用場地為居民提供服務，相信能更加惠及社區；
- (e) 關於「第三輪預訂申請」的餘下時段安排，現時區內有不少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均欠缺會址舉辦活動或為市民提供服務。民政處會否考慮在第三輪的「餘下時段」，容許關愛隊在少於五個工作天前申請或「即場申請」租用會堂/中心，以更有效運用場地資源。另外，居民組織舉辦的興趣班(如長者手機班、讀書會、太極班等)，經常受導師安排或參加者招募等變數影響，難以提前五個工作天遞交申請。民政處會否考慮作出彈性安排的申請機制；
- (f) 瀝源社區會堂是沙田區第一個社區會堂，明年即將踏入50周年。民政處會否藉此機會考慮在沙田節期間於該會堂舉辦活動；

- (g) 目前區內大部分社區會堂/中心均為單層建築物，僅設有禮堂、會議室、辦公室及洗手間。另一方面，隆亨社區中心及恆安社區中心等則為多層大樓，能容納更多機構，提供更廣泛的社區服務。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民政處會否考慮安排舊式會堂進行大規模重建工程；
- (h) 現時不少團體在會堂內舉辦各類班組活動，使用手持咪高風較為不便。民政處會否考慮增設耳機式無線咪高風，可接駁至會堂現有音響系統，更方便訓練班或課程導師進行授課；
- (i) 現時，使用者到社區會堂/中心使用設施時若發現問題或欲反映意見，通常只會透過區議員或所屬機構直接向駐場職員提出。民政處會否考慮設立恆常意見收集機制或定期舉行小組分享會，以便了解使用者對會堂/中心的需要；
- (j) 成員感謝民政處迅速跟進區內乒乓球班組的需求，在恆安社區中心增設多一張乒乓球桌。成員亦留意到恆安社區中心現時仍放置一、兩張已損壞的乒乓球桌。希望民政處多向活動班組或地區團體了解，盡量滿足他們舉辦活動的實際需求；以及
- (k) 目前會堂/中心的球類設備多為乒乓球桌、羽毛球網及球柱。然而，現時很多地區團體舉辦新興運動或較適合長者及復康人士的運動(如匹克球、軟式排球等)。民政處會否考慮增購新興運動的設備，並在場地地面劃線以作出配合。

23. 主席邀請部門回應。

24. 民政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關於投影機的更新事宜，民政處聯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將在三個社區會堂進行投影機更換工程。民政處會要求機電署檢查各會堂現有投影機的實際運作狀況，並更換舊有或

損壞的投影機。至於具體更換型號，則需視乎資源及場地等因素而定；

- (b) 有關會堂可否加裝耳機式無線咪高風並接駁至會堂現有音響系統，民政處會向機電署了解技術可行性；

[會後備註：沙田區各社區會堂/中心的禮堂現時均備有耳機式無線咪高風可供使用者借用。惟民政處不建議使用者使用自備的耳機式無線咪高風，因該設備或未能與場地現有系統相容。]

- (c) 有關場地暫停租用的問題，如場地需進行定期維修，民政處一般會盡早公布關閉場地安排，甚少出現臨時封場情況。只有在場地可能發生危險以致無法使用的突發情況下，民政處才會採取緊急封場措施，以便進行維修；

- (d) 關於恆安社區中心有樹木種子掉落在外牆縫隙生長的情況，民政處會聯同房屋署及承辦商到現場視察及進行清理，並檢查外牆結構是否受影響；

[會後備註：民政處已通知清潔承辦商跟進清理恆安社區中心外牆生長的植物，相關工作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

- (e) 關於舊式單層會堂進行大規模重建工程，由於有關社區會堂位於屋邨範圍內，民政處會將有關意見轉交房屋署進行長遠研究；

[會後備註：民政處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將有關意見轉交房屋署。]

- (f) 民政處備悉有關增設匹克球及軟性球類等設備的建議，並會評估在社區會堂/中心加設相關設備是否可行；

- (g) 一般情況下，申請團體(包括關愛隊、地區團體或其他合資格團體)需於活動舉辦前不少於五個工作天，透過「第三輪預訂申請」方法遞交預訂會堂場地申請，以便民政處審核及處理申請，而申請團體亦可有足夠時間提交所需文件或繳交場租。民政處會按實際情況，在可行範圍內作彈性處理，盡量善用社區資源。另外，若遇緊急維修情況導致需要取消已借出的場地，民政處會鼓勵團體透過第三輪申請改用其他會堂的場地；
- (h) 民政處感謝成員的寶貴意見，包括藉着今屆沙田節的契機，於沙田區歷史悠久的社區會堂籌辦活動。民政處的2026/27沙田節委員會正開始籌備各類活動。民政處會將此意見轉達有關委員會；以及
- (i) 民政處備悉成員就收集市民意見方式的建議。在完善地區治理後，「三駕馬車」的協作機制行之有效。區議會、地區「三會」及關愛隊能及時反映市民意見，政府亦積極回應。成員提到民政處因應地區意見於恆安社區中心增設乒乓球桌便是其中一例。民政處感謝並歡迎成員繼續反映市民意見，並會繼續優化意見收集方式，以及積極改善社區會堂/中心的設施。

25.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二零二六年一月至四月)

(文件 DFWC 14/2026)

26. 成員詢問以下事宜：

- (a) 成員表示市民殷切期待沙田公園露天劇場天幕維修工程能盡快完工。很多晨運客使用露天劇場，不少地區團體及學校也會在此舉辦活動，例如音樂、舞蹈或武術表演。天幕遭

颱風摧毀至今已近十個月，希望部門能盡快完成修復工程；以及

- (b) 文件中提及新設計可提高設施耐用度及穩定性，康文署可否提供天幕新設計的具體詳情。

27.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公園露天劇場天幕於去年颱風「樺加沙」襲港期間被摧毀。康文署除在二零二五年十月的地工會會議上收集各成員的意見外，亦聯同建築署進行實地視察，以及收集持分者的意見，對設計方案進行深化研究；以及
- (b) 是次工程是重建整座天幕，故有關工程設計及施工所需的時間較長。康文署及建築署的團隊因應所收集到的意見，新設計方案不會採用單一幅天幕的設計，而是改用多塊獨立天幕拼接成。新設計的抗風能力較高，亦較容易更換受損組件，有利於日後的維修及保養。

28. 建築署代表表示，新設計較舊有天幕有更高耐用度及穩定性。過往採用一幅過的設計，一旦遇上強風便容易整幅損毀。是次改用多幅拼接的設計，中間數幅為類似「蜘蛛網」的獨立結構。即使個別部分受損，亦無需更換整幅天幕，可縮短維修時間。由於需要重新設計整個方案，故重建工程需時較長。

29.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三月)
(文件 DFWC 15/2026)

30.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文件 DFWC 16/2026)

31.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3. 會議在下午三時十七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65

二零二六年六月